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D-BJZF-20240524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报告厅会议音响系统改造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万达时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8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甲方)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报告厅会议  
音响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报告厅会议音响系统改造 (服  
务名称)经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 11000024210200085548-XM001  
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万达时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  
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书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响应文件
- f.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合同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 报告厅会议音响系统改造，(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表)。

#### 4、实施期限、地点

项目实施为 15 个自然日，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91 号院

####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472608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整）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 60% 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费用。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质保期满，没发生质量问题，采购方无息返还中标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 %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名称：(印章)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11010610053344

2024年5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李雪梅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9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64639030

乙方：北京万达时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北京万达时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6000137549

2024年5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杨致强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  
园西路6号院28号楼11层1107

邮政编码：100178

电话：010-6762680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宏达北路支行

账号：0200059009200167696

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货物。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验收

采用 现场验收 的方式进行验收。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一：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b>一、大会议室扩声系统</b>							
1	主扩音箱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KF-1212;	3600	2	7200
2	补声音箱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KF-1210;	3200	4	12800
3	吸顶音箱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KF-129;	1600	6	9600
4	超低音箱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Q118;	5900	2	11800
5	返听音箱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KF-12MT;	3500	2	7000
6	监听音箱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ARA6;	2950	2	5900
7	主扩功率放大器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TA650II;	5300	1	5300
8	补声功率放大器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TA450II;	5100	2	10200
9	吸顶功率放大器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F8200+;	5890	2	11780
10	超低功率放大器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TA1100II;	5950	1	5950
11	返听功率放大器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TA650II;	5300	1	5300
12	32路调音台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FX32;	6500	1	6500
13	数字音频矩阵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DMD516;	12600	1	12600

14	数字反馈抑制器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DF2;	3900	1	3900
15	卡拉 OK 处理器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KP45+;	2980	1	2980
16	点歌机 (3T 硬盘)	北京欣怡汇 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欣怡汇通、 云十二 ;	2,900	1	2900
17	真分集一拖二无线 手持话筒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KH301;	2850	4	11400
18	真分集一拖二无线 头戴话筒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KH301;	2850	4	11400
19	天线放大器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KH513+;	3500	5	17500
20	无线 UHF 会议话筒 主机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KH207;	7600	1	7600
21	无线 UHF 双振膜会 议话筒主席单元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KH2071;	2750	1	2750
22	无线 UHF 双振膜会 议话筒代表单元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KH2072;	2650	11	29150
23	无线 UHF 会议话筒 单元充电器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KH207-T;	2700	1	2700
24	12 路数字电源时序 器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 州	dB-MARK、 KS412F;	1800	3	5400
25	无缝混合矩阵	北京欣怡汇 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欣怡汇通、 HDW2000;	14950	1	14950
26	4 路 1080P HDMI 无缝切换输入板卡	北京欣怡汇 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欣怡汇通、 IN HDMI4;	3980	2	7960
27	4 路 1080P HDMI 无缝切换输出板卡	北京欣怡汇 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欣怡汇通、 OUT HDMI4;	3980	2	7960
28	会议录播设备	北京欣怡汇 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欣怡汇通、 THR9800;	18950	1	18950

29	高清通讯型摄像机	北京欣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欣怡汇通、HSD-HU30 ;	6850	1	6850
30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	北京欣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欣怡汇通、CAT-PGM08;	28500	1	28500
31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 V1.0	北京欣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欣怡汇通、内嵌;	8500	1	8500
32	电源控制器	北京欣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欣怡汇通、CAT-PWR8-A ;	6200	1	6200
33	无线路由器	北京欣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欣怡汇通、WDR7660;	200	1	200
34	控制终端	北京欣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欣怡汇通、MatePad;	2399	1	2399

## 二、小会议室扩声系统

1	线柱音箱 (木箱体 4 单元)	广州市迪声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dB-MARK、KF-4504;	3500	4	14000
2	功率放大器	广州市迪声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dB-MARK、PL7420;	5600	2	11200
3	调音台	广州市迪声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dB-MARK、MP12;	2980	1	2980
4	音频矩阵	广州市迪声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dB-MARK、DMD508;	8500	1	8500
5	无线 UHF 会议话筒主机	广州市迪声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dB-MARK、KH207;	7600	1	7600
6	无线 UHF 双振膜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广州市迪声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dB-MARK、KH2071;	2750	1	2750
7	无线 UHF 双振膜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广州市迪声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dB-MARK、KH2072;	2650	11	29150
8	无线 UHF 会议话筒单元充电器	广州市迪声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dB-MARK、KH207-T;	2700	1	2700
9	无线手持话筒	广州市迪声音响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dB-MARK、KH301;	2850	1	2850

		司					
10	数字反馈抑制器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 司	中国、广州	dB-MARK、 DF2;	2900	1	2900
11	数字定时电源时序 器	广州市迪声 音响有限公 司	中国、广州	dB-MARK、 PR680;	1300	1	1300
12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	北京欣怡汇 通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北京	欣怡汇通、 CAT-PGM08;	28500	1	28500
13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 V1.0	北京欣怡汇 通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北京	欣怡汇通、 内嵌;	8500	1	8500
14	无线路由器	北京欣怡汇 通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北京	欣怡汇通、 WDR7660;	200	1	200
15	控制终端	北京欣怡汇 通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北京	欣怡汇通、 MatePad;	2399	1	2399
16	设备安装集成服务	北京万达时 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定制	35000	1	35000
(含五年质保服务) 总价(元)							472608

